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配送服务延迟赔偿责任保险附加延迟发货赔偿责任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配送服务延迟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消费者提供配送服务并对服务质量做出承诺，被保险人因疏忽、过失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货物物流揽收时间超过保单规定的最后发货时限，且消费者依照服务承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被保险人根据服务承诺应给予消费者的经济补偿，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如该次配送服务已发生本附加险保障范围内的延迟发货，保险人将不再赔付该次配送服务因主险导致的赔偿责任。